

# 大同大學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異動申請表

☺請注意：

全民健保實施，眷屬因出生、結婚、死亡、離婚、就業、法定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、年滿二十歲等關係，身份改變或眷屬增減時，須填報眷屬異動資料申報表，並於備註欄填寫上列增減原因。

被保險人資料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被保險人簽章

\*填表前敬請詳閱背面填表須知

眷屬資料	眷 屬 稱 謂								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碼	民 國 前 打 √	出 生 日 期			備 註			
	配 偶	父 母	子 女	祖 父 母	孫 子 女	外 祖 父 母	外 孫 子 女	曾 祖 父 母	外 曾 祖 父 母				年	月	日	增	減	日 期	原 因
																(請打√)			

申請轉入時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外僑居留證影本  學生證影本 (年滿 20 歲在學者)
- 殘障手冊影本或村里長證明  原單位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影本
- 代為申請無照片健保 IC 卡 (限新生兒)，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

**填表須知**—您的眷屬如已參加公、勞、農等保險或有工作必須以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不可填入本表；您的眷屬如果同時是其他被保險人的眷屬，只能**選擇**由其中**一位被保險人填報**，不可重複。

一、您原來填報的全民健康保險，眷屬資料如果須增加或刪減，請填報本申報表。

二、本表眷屬範圍包含以下三類：(不含岳父母、公婆；依法被人收養者，只可填報有收養關係的眷屬，親生之父母及長輩，不可填報)。

眷屬類別	眷屬稱謂
1. 配偶。	丈夫、太太。
2. 長輩。	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。
3. 晚輩(以二親等為限)。	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、(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在學或無謀生能力者)。

附註：您的眷屬須符合下列之一者才可填本表：①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②外國籍眷屬領有外僑居留證。③大陸來台眷屬並已設籍者。

三、請注意下列不可填報或可以**選擇填報**的狀況：

不可填報的狀況	可以選擇填報的狀況
眷屬已參加政府開辦之其他社會保險(如公、勞、農保)或有工作者，請勿填入本表。	同時為兩位或兩位以上被保險人的眷屬，請選擇依附其中一位被險人填報。

四、眷屬填報本表應備之證件：

填報本表應檢附證明文件者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
1. 屬於法定收養關係的眷屬。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2. 無職業的配偶。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3. 未滿二十歲無職業的眷屬。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4. 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的眷屬。	殘障手冊影本或村里長證明。
5. 年滿二十歲在學且無職業的眷屬。	學生證影本+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外國籍領有外僑居留證者。	外僑居留證影本。
7. 大陸來台已有設籍的眷屬。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8. 由他單位轉本單位者。	原單位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影本+上列其中之一證件。

五、填報本表之方法：

狀況	填表方法
1. 因出生、結婚、收養或其他原因須要增加申報眷屬時。	請將要增列的眷屬資料填入「眷屬資料」欄內，並在「備註」欄註明增加日期和原因。
2. 因死亡、離婚、就業、收養終止、年滿二十歲其他原因，原報眷屬須刪除時。	請將原報眷屬資料填入「眷屬資料」欄內，並在「備註」欄註明刪減日期和原因。